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56 次（113 學年度第 3 次）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

地點：通訊會議

紀錄：錢尚璞

出席人員：

傅副院長祖怡	許志農主任	林俊吉教授	夏良忠教授	陸亭樺主任
劉祥麟教授	林文欽教授	李祐慈主任	蔡明剛教授	許鈺鵬院長
李冠群教授	林登秋教授	陳卉瑄主任	管一政教授	葉梅珍主任
李忠謀教授	劉湘瑤所長	方偉達所長	曾翊豪同學	胡智陽同學
焦俊翔同學				

列席人員：周孟謙同學

## 甲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## 乙、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（略）

項次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一	本系擬與泰國瑪希敦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（Department of Physics, Faculty of Science, Mahidol University）簽署碩士雙聯合作協議，及與尼泊爾特里布文大學物理學系（Central Department of Physics, Tribhuvan University）簽署博士雙聯合作協議一案	照案通過，續送校級會議討論。	依決議執行。
二	本院擬與羅馬尼亞巴比波亞大學（Babeş-Bolyai University）簽署博士雙聯合作協議一案	照案通過，續送校級會議討論。	依決議執行。
三	本院擬與捷克查理大學（Charles University）數學與物理學院簽署博士論文兩國指導雙邊架構協定一案	本案雖簽訂博士論文兩國指導雙邊架構協定，惟其精神內涵為博士雙聯合作協議，後續將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程序辦理，請補充相關內容並與對方確認後，續送校級會議討論。	依決議執行。
四	本院與印尼泗水州立大學（Universitas Negeri Surabaya，縮寫 Unesa）簽署院級姐妹校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一案	照案通過，續送校級會議討論。	依決議執行。
五	數學系張少同教授申請退休後使用研究室一案	一、刪除提案說明一內容。 二、俟系務會議追認通過後，續送相關單	依決議執行。

項次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		位核定。	
六	擬具本院「TPCF 綠色永續講座設置要點」案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七	擬具本院「范傳坡教授紀念講座設置要點」修訂案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八	擬具化學系「學士班化學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四點修訂案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九	擬具科學教育研究所「評鑑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四點修訂案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十	擬具本院「教師評審準則」第4條及第7條修訂案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十一	本院擬新設中學數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案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
十二	本院院長續任投票作業時程規劃等事宜案	撤案。	依決議執行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# 丙、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院長續任投票作業時程規劃等事宜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現任（第18任）院長陳界山教授任期即將於明（114）年7月31日屆滿。
- 二、依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10條規定：院長之任期一任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第11條規定：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表達有續任意願，並填具續任意願同意書後，須經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，獲得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，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。前項選舉事務由副院長主持。
- 三、為使選務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擬選出4位選務監察委員協助監察選務作業，另請系所推薦選務工作人員協助投票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、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規劃時程（稿）、投票通知單（稿）及選票（稿），如附件1-1（略）、附件1-2（略）、附件1-3（略）、附件1-

4 (略)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考量學期結束後，師長會安排一些校外學術活動，為利院內師長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，有關院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時程，調整因公先行投票日期為 113/12/20 及 114/1/3，修正後作業時程（如附檔）。
- 二、選務監察委員經投票，由傅祖怡副院長、劉祥麟教授、李忠謀教授、方偉達副院長擔任，若委員有事不克前來請提前告知院辦，至少需 2 位選務監察委員出席。票箱彌封與開票將採全程錄影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戊、散會

